

108 年度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

甄選簡章

壹、緣起：

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提供性侵害被害者之服務多半聚焦危機階段的驗傷診療、陪同偵訊及相關司法協助，種種程序往往使得其身心俱疲，未有餘力面對性侵害事件帶來的心理創傷。然而，當他們願意面對處理自己的心理創傷時，現有之正式服務輸送體系卻未必具備足夠資源和人力因應。因此，本部為深化性侵害被害者之創傷處遇，並跳脫現有防治中心之服務模式，規劃辦理三年期程（106 年至 108 年）之「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以下簡稱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及時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幫助被害者達到創傷復原和療癒的終極目標，該中心服務核心及定位不同於各防治中心辦理之性侵害被害者後續追蹤方案，屬創新實驗型方案。

本部於 106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分三年階段漸進式規劃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106 年迄今共補助建置 3 個復原中心，其服務範圍原則上涵蓋全臺，108 年度將賡續推廣發展，以全面提升性侵害個案之處遇服務品質，並扶植民間團體發展出各自性侵害創傷復原之服務特色。

貳、目的：

政策引導民間團體實驗開創性侵害防治之創傷復原服務模式，透過跨專業的溝通聯繫與有效地培植運用專業人才資源，以提升性侵害個案之處遇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計畫內涵：

本計畫自 106 年起為期三年，108 年預計賡續輔導辦理至少 3 個復原中心。倘為 107 年度延續申請之計畫，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可溯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基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及心理諮商所辦理性侵害直接服務相關業務者。
- 二、補助原則：所提計畫服務區域不以單一地區為原則，並兼顧都會城鄉差距及特殊族群個案需求，服務包含偏鄉區域、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跨性別、同志)者得優先補助，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建置性侵害被害者專屬資源網站：協助性侵害被害人能在不被曝光的環境，擁有自由發聲管道，並讓因司法程序冗長而導致身心俱疲的被害人提升求助意願。
 - (二) 提供性侵害個案之輔導及諮商(處置)：在與縣市合作或被害人自行求助下，針對是類個案之生活、學業、情感、家庭、職業及其家庭成員等問題需要進行相關輔導及諮商(處置)，以協助個案情感、認知、感覺、行為的統整，更能適應社會生活環境，並增加其社會生活功能。每名專業服務人員每年應至少服務 10 名個案、每月應至少提供 30 小時會談；每名專業督導每年應至少服務 5 名個案、每月應至少提供 15 小時會談。
 - (三) 深化性侵害個案創傷復原服務之專業知能：辦理專業人員督導、個案研討會、成長團體、專業研習課程，培育及連結相關服務資源。
 - (四) 加強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含性議題、性傾向認同等)：針對機構、社區(除校園以外)、原鄉部落及性侵害防治相關網絡人員(如老師、法官、檢察官、警察、醫療衛生人員社工員、

家長等)，辦理有關性侵害事件種子師資培訓及巡迴社區宣導，並適時露出復原中心求助管道資訊。

- (五) **辦理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研發製作教育宣導媒材，結合實務案例或時事議題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或記者會，並適時露出復原中心求助管道資訊，進而教育社會大眾反思我國社會針對性侵害問題的意識氛圍，以建立性別平等、尊重與多元包容的社會。每名專業服務人員及專業督導每年應至少至社區講一場次 1 小時以上之演講或發表 1 篇性侵害創傷相關議題之文章，並應結合本部網站資源予以推廣宣導。

- (六) **辦理被害人創傷復原成效評估**：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受服務者的創傷復原是否已達到原先設定的計畫目標與期望效果，並於申請計畫書提出評估創傷復原成效之方式及工具，以確保服務之有效性。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開辦費：

1. 充實設施設備及網站建置費(資本門)：

- (1) 補助計畫所需之辦公、住宿、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充實。
- (2) 補助建置性侵害被害者專屬資源網站之網站建置及設計費，每計畫最高補助 10 萬元。
- (3)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2. 既有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繕費(經常門)。

3. 網站管理及維護費(經常門)。

4.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

一次，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二) 人事費：

1. 專案服務費：每計畫最高補助 1 人，主責管理及經營專屬網站、辦理相關行政庶務等事宜。
2. 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服務費：
 - (1)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 5 人(社工人員 3 萬 4,000 元/月*13.5 月、心理諮商人員 3 萬 4,000 元/月*13.5 月、專業督導 3 萬 8,200 元/月*13.5 月，具碩士學歷每月多 1,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諮商心理師證照每月分別各多 2,000 元；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一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得連續增加補助 4,000 元。)
 - (2) 主責提供個案輔導及諮商(處置)、辦理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協辦創傷復原成效評估等提升性侵害個案處遇服務品質等相關事宜。

(三) 業務費：

1. 個案相關服務費：補助辦理個案團體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前開費用，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場地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通譯服務及交通費、訪視交通費（本案相關人員核實報支，計程車資不予補助）、律師諮詢費，以及相關專家學者遠程交通費。
2. 辦理方案督導、個案研討會、成長團體、專業研習費：補助講座鐘點費及督導鐘點費（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專案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表演演出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膳費、臨時托育費（配合辦理團體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3. 辦理教育推廣、宣導與倡議活動費：補助講座鐘點費（補助之本

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專家學者出席費、表演演出費、撰稿費、翻譯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借費、印刷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宣導費(宣導單張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交通費(核實報支,計程車資不予補助)、膳費、臨時酬勞費。

4.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研究:補助外聘計畫主持人、外聘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助理、專家學者出席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資料整理統計費、調查訪問費(每份最高補助300元)、撰稿費、場地費、交通費、膳費、印刷費、美編設計費、IRB審查費、臨時酬勞費,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30萬元。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計畫所需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5%。

(五)本計畫所列補助基準及核銷清冊格式,如未有明確規範者,得參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及相關會議,其場次、時間由本部定之。

伍、服務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除A3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A4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二、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三、申請單位應提出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參與甄選，所提服務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四、若於服務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五、服務計畫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說明：包括本案概述（含目的、對象、服務區域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本案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本案各項工作內容（如網站建置、個案轉銜及合作、專業督導機制、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以及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等之規劃架構與實施策略）。

(二)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針對本案內容，依序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預定辦理時間及進度表。

(三)經費編列概況：計畫經費及各項費用配置分析。

(四)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

陸、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申請計畫時間為即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7日止，申請單位請檢附以下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通訊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收件時間以送達本部保護服務司時間為準，非郵戳時間，請自行考量送（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一式10份（如附件1）。

(二)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1份。

二、由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計畫內容實質審查擇定補助名單，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各項工作規劃架構及實施策略之妥適性	25%

時程規劃之合宜性	25%
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經歷及專業能力	2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25%

三、評審結果本部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柒、受補助單位須知：

- 一、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報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 2)及成效報告(附件 3)報部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如有賸餘經費並應隨同繳回。

捌、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 二、本簡章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下載，倘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部業務承辦人(聯絡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684)。

【附件 1】申請書

1.1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福利別	性別暴力防治	申請補助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主軸項目		自籌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 中長程 ☐ 延續性計畫(第__年) ☐ 新計畫		計畫總經費				
計畫內容概要	(1. 限 1,000 字以內；2. 倘為延續性計畫，請註明 107 年之辦理成效；3. 請說明主要服務內容、服務提供流程及本案必辦事項之進度規劃)					
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計畫總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基本文件： ☐ 補助申請表 10 份 ☐ 申請補助計畫書 10 份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計畫說明：包括本案概述（含目的、對象、服務區域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本案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本案各項工作內容（如網站建置、個案轉銜及合作、專業督導機制、教育宣導與倡議活動，以及方案成效評估研究等之規劃架構與實施策略）。 2. 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針對本案內容，依序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預定辦理時間及進度表。 3. 經費編列概況：計畫經費及各項費用配置分析。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						

1.2 申請計畫書(格式)

○○○○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內涵及實施策略

肆、工作期程及進度

伍、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

陸、預期效益

陸、經費概算

本案總經費○元，其中預計向○○縣（市）政府申請○○元及本單位自籌部分支應○○元，不足○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一、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開辦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充實設施設備及網站建置費(資本門)					
(二)、既有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繕費(經常門)					
(三)、網站管理及維護費(經常門)					
(四)、辦公室租金(經常門)					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小計					
二、人事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專案服務費	人				
(二)、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服務費	人				

小計						
三、業務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 個案相關 服務費						
(二)、辦 理方案督 導、個案 研討會、 成長團 體、專業 研習費						
(三)、辦 理教育推 廣、宣導 與倡議活 動費						
(四)、辦 理方案成 效評估研 究費						
小計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不得超過開辦費 (不含資本門)、人 事費、業務費核定 總額之5%。	
合計					開辦費+人事費+業 務費+專案計畫管 理費。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並清楚標記每項經費之計算標準。

【附件 3】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賸餘金額	元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